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关于本次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会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杨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9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3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43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4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

1、中文名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INO STEEL JILIN CARBON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光（代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盛昱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0432）62749800

证券事务代表（0432）62749800

传真：（0432）62749375

董秘电子邮箱：csy00092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

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

公司邮政编码：132002

公司电子信箱：ZGJT000928@126.com

五、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中钢吉炭

公司股票代码：000928

七、公司变更登记日：2009年9月10日

公司首次登记及变更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00752

公司税务登记号： 220202124539630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2453963-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568,315,058.65	1,391,820,227.61	12.68%	2,143,390,512.20
利润总额 (元)	5,579,485.60	3,164,788.69	76.30%	50,948,1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908,902.63	2,201,771.22	122.95%	12,333,9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7,800,255.95	-70,801,966.65	60.74%	22,952,5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165,814.03	52,666,705.41	-90.19%	97,848,817.1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2,415,850,280.32	2,492,564,169.40	-3.08%	2,580,474,5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59,063,007.85	1,018,627,662.22	-5.85%	937,248,094.98
股本 (股)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0.00%	282,899,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078	123.08%	0.0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078	123.08%	0.0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3	-0.2503	60.73%	0.0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0%	0.23%	0.2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1%	-7.27%	4.46%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3	0.1862	-90.17%	0.345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0	3.601	-5.86%	3.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22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03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4,656.62	
所得税影响额	-168,453.08	
合计	32,709,158.58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32,373	50.35%				-142,430,367	-142,430,367	2,006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430,367	50.35%				-142,430,367	-142,430,36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06	0.00%						2,00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66,627	49.65%				142,430,367	142,430,367	282,896,99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466,627	49.65%				142,430,367	142,430,367	282,896,99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	100.00%				0	0	282,899,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42,430,367	142,430,367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10年3月19日
合计	142,430,367	142,430,367	0	0	—	—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及衍生证券。
- 2、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所致。
-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第二节 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8,428名。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的股东1名，社会公众股股东38,247名。

二、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378,539股，占公司整个股权比例的46.44%。

持有公司5%（含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4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44%	131,378,539	0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896,796	0	0
方泽衡	境内自然人	0.50%	1,411,800	0	0
朱大春	境内自然人	0.46%	1,307,972	0	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0.32%	900,239	0	0
孙宏伟	境内自然人	0.25%	698,000	0	0
何育强	境内自然人	0.21%	603,276	0	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0%	569,039	0	0
刘晓丹	境内自然人	0.19%	541,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31,378,539		人民币普通股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方泽衡	1,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大春	1,307,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杰	900,239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宏伟	6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育强	603,276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69,03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丹	5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简介

名称：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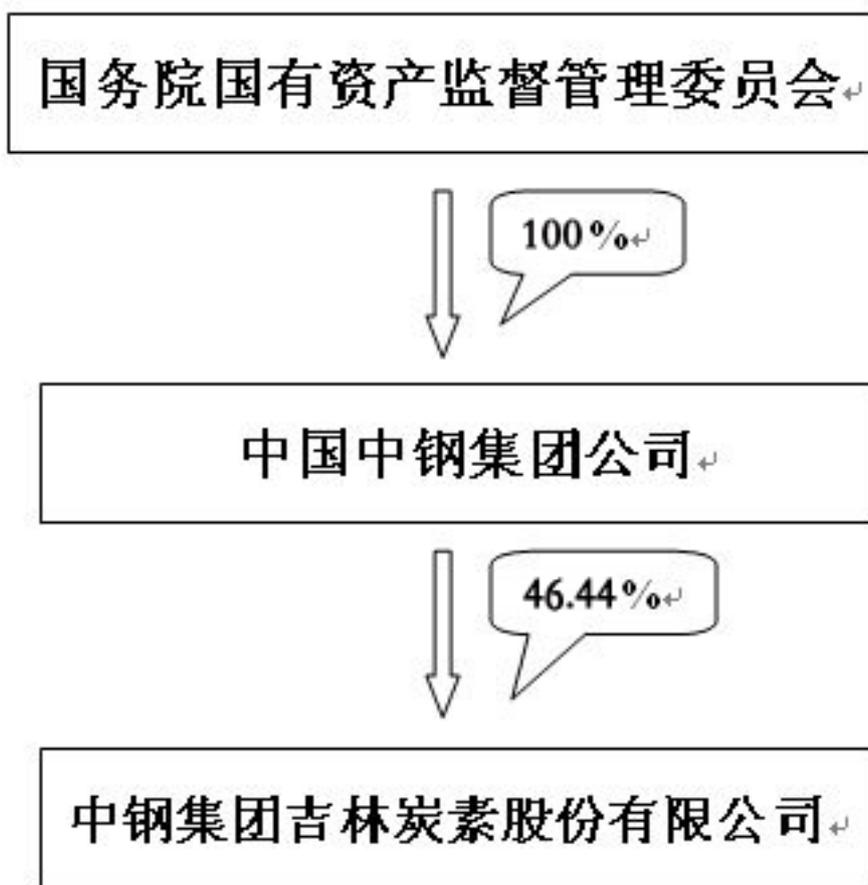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天文 注册资本：2,834,158,000 元

经营范围：主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实际从事业务：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等。

2、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五、公司其他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除中钢集团外，没有其他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在 10%以上。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杨光	董事长	男	54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姜宝才	董事	男	50	2009年05月20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刘增田	董事	男	5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吴红斌	董事	男	42	2009年05月20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高蔚卿	董事	男	40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李远中	董事	男	49	2009年09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3.00	否
李海涛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3.00	否
王沅	监事	男	48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于德群	监事	男	39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张耀方	监事	男	50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3.85	否
杨光	总经理	男	54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孙宝安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70	否
赵宏林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20	否
张全吉	副总经理	男	51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30	否
解治友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姚伟川	副总经理	男	3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4.97	否
张建斌	财务总监	男	41	2009年08月20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4.10	否
王孝武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2月16日	0	0	无变动	3.85	否
合计	-	-	-	-	-	0	0	-	43.97	-

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权激励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姜宝才	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	总经理	
刘增田	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吴红斌	中钢集团资本运营部	总经理	
高蔚卿	中钢集团法律事务部	总经理	
王沅	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	总经理	
于德群	中钢集团审计监察部	总经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和兼职情况。

1、董事长、总经理 杨光先生：1959 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总厂 306 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董事 姜宝才先生：1961 年出生，曾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国际合作部总经理、中钢股份国际合作部总经理，现任中钢股份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 刘增田先生：1953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教育中心电大教师、冶金部干部司主任科员、冶金部人事司主任科员、冶金部人事司副处长、

冶金部人教司副处长、国家冶金局直属办副处长（正处）、中钢集团公司人事部干部处副处长、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 吴红斌先生：1969年出生，曾任中钢集团审计室审计一处处长、中钢集团国际合作部资源评估处经理、中钢集团国际合作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钢股份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 高蔚卿先生：1970年出生，曾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北京青年报社法律顾问，现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董事 李远中先生：1962年出生，曾任中钢集团贸易资源部经理；中钢集团贸易资源二部经理；中钢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炉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钢炉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独立董事 庞国华先生：1951年出生，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工会秘书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上市处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

8、独立董事 李海涛先生：194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厂长助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为吉林市新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9、监事会主席 王沅先生：1964年出生，曾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钢期货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钢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印尼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东亚金属投资公司董事、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监事 于德群先生：1971年出生，曾任中钢冶金设备总公司财务部主任、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监事 张耀方先生：1960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副处长、组织部副部长、纪检委副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副总经理 孙宝安先生：1957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计控处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306车间工会主席、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常务副总经理、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副总经理 赵宏林先生：1963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常委。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4、副总经理 张全吉先生：1959年出生，曾任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经理、中钢吉炭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兼项目部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副总经理 解治友先生：1963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306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炭素技术主编、中钢吉炭副总工程师；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副总经理 姚伟川先生：1973年出生，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301车间生产主任、302车间主任、305车间主任兼书记、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副经理、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财务总监 张建斌先生：1970年出生，曾任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财务外派钢铁财务部经理；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外派钢铁财务部经理；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经理，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2010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依据国家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报酬总额为43.97万元。其中，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6.20万元。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先生、董事姜宝才先生、刘增田先生、吴红斌先生、高蔚卿先生、李远中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沅先生、监事于德群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费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年。

五、报告期内离任和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飞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教育程度	人数
行政人员	105	研究生	8
财务人员	31	本科	391
技术人员	510	大专	763
销售人员	55	中专/高中	2,930
生产人员	4,028	高中以下	637
合计	4,729	合计	4,72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公司治理水平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本年度，公司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基本能够确保公司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

和公司利益；公司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能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监管和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规定，其主要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主持，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和参与权，基本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及时获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的进行大力的宣传。公司制订了相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目前由于前任独立董事康飞宇先生工作调动无法保证继续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会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了其辞职的请求，故此公司目前董事会董事人数为 8 人，

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人选进行补选；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本公司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慎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各位董事切实履行了勤勉、诚信的义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管理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正在商榷中。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客户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

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制订了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制度》，公司以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更充分地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信息。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在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后，均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表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庞国华	4	4	0	0	该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本年度全部的董事会会议
李海涛	4	4	0	0	该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本年度全部的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五分开”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的业务，不属于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生产、销售完全独立运行。

2、人员分开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应的机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

3、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加工系统，有完整的资产权属和无形资产。

4、机构设置情况：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完整，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赋。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做到了完全独立，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经营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1）在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安排，重点控制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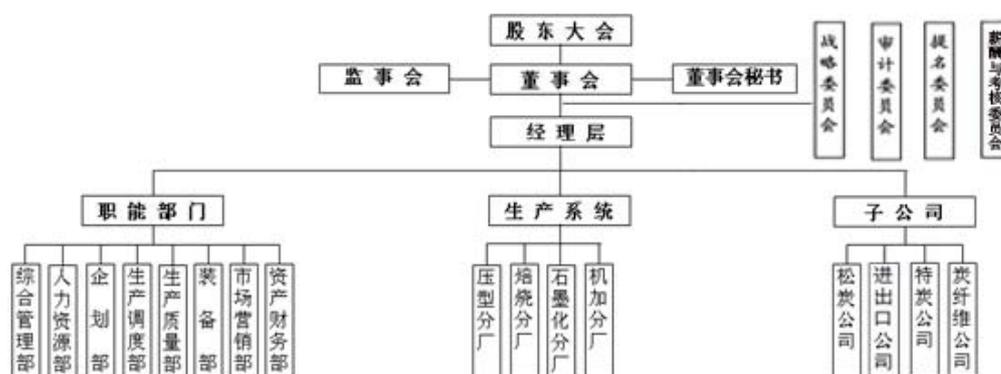
（2）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要求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建立合理的信息沟通及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监督机构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还设立了审计监察处。审计监察处负责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等工作。审计监察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监察处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

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对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对公司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1、内部会计控制范围与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一系列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可控费用管理办法》等公司章程。通过实施以上规章制度，公司确保了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层级审批、保证了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控制。

此外，财务部设审核岗，专门负责对各类可控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2、对外投资

公司根据对不同金额的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做出了授权，公司所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

效的控制。

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力和义务；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通过实施以上规章制度，不仅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较为顺畅，也保证了对外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和真实。

4、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明确列出了关联方名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实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管理和披露程序。本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6、销售与收款

公司的销售活动均按照已制定的销售流程进行，市场营销部在对市场做出调查分析后，及时反馈信息并分解计划，确定货物定价及流向，在主管领导确定后实施销售。

7、合同评审管理

公司制定有《对外签订合同授权范围和权限的规定》，负责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合同进行合同签订前评审和合同执行过程审计。通过对合同的评审，避免了公司潜在的经营纠纷，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8、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监督。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2010年度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改善了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而做充分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了一贯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也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改进将持续进行，尤其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它内部控制职能。由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炭素行业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并且受其他相关行业影响较大，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

层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从而保障公司经营健康运行,促进公司快速且良性地发展。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如下自我评价意见:

1、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参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顺利进行,充分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相关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对重点活动的监督,且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了一整套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在考评方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实行年初签约上岗、年度述职、年终职工评议的考评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管理职责。年终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综合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的考评委员会进行考评。公司目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正在进行多方面的商榷中。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的于淑贤律师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0年5月26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中钢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43,112,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2、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了中钢吉炭《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了中钢吉炭《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费用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刊登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本年度，公司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以及行业利润下滑等多项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战略和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进行了科学的决策，生产上精心组织，经营上扎实推进，圆满地完成了2010年董事会指定的各项计划，公司取得了比较好的经营效果。

本年度公司炭素制品总生产量 93,345 吨，其中：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2,268 吨，高功率石墨电极 43,016 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5,28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56,832 万元，出口创汇 7,632 万美元，实现利润总额 558 万元，净利润 491 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98,029.60	78,953.53	19.46%	8.53%	0.24%	6.66%
商业	58,801.91	54,201.12	7.82%	20.35%	19.18%	0.91%
合计	156,831.51	133,154.65	15.10%	12.68%	7.17%	4.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5,674.90	14,826.09	5.42%	-14.88%	-25.92%	14.10%
高功率石墨电极	64,846.49	58,710.24	9.46%	36.92%	22.45%	10.70%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51,533.45	48,234.61	6.40%	6.83%	14.44%	-6.22%
其他	24,776.67	11,383.71	54.05%	-1.56%	-19.44%	10.20%
合计	156,831.51	133,154.65	15.10%	12.68%	7.17%	4.3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105,042.33	4.16%
境外	51,789.18	35.10%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4、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	0.00%	0.00	0.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8.16	0.53%	369.16	0.32%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39.24	0.03%	0.00	0.0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303.50	0.20%	0.00	0.00%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2,566.82	1.72%	0.00	0.00%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50	0.00%	0.00	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86.96	0.46%	0.00	0.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1,702.49	1.14%	0.00	0.00%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9.83	0.34%	0.00	0.00%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78.50	0.05%	0.00	0.00%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34.74	0.02%	0.00	0.00%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99.23	0.07%	0.00	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5,386.04	4.6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95.80	0.6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0.00	0.00%	619.30	0.54%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0.16	0.74%	13.77	0.01%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0.00	0.00%	65.66	0.06%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06.95	6.15%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61.16	19.24%
合计	7,973.98	5.30%	8,417.84	6.9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6,391.82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本年度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披露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关联方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制的产品针状焦于本年度 7 月份开始正式达产，年初预计采购中未在预计范围内。
----------------	---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变动			
000686	东北证券	20,000,000.00	1.02%	70,213,500.00	30,861,967.38	-64,473,55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产生	
合计		20,000,000.00	-	70,213,500.00	30,861,967.38	-64,473,557.00	-	-	

2、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4,872,000.00	159,422,558.6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718,000.00	39,855,639.6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319,557.00	48,269,122.94
小计	-64,473,557.00	71,297,796.0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64,473,557.00	71,297,796.0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相关会议及决议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中钢吉炭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中钢吉炭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中钢吉炭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中钢吉炭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6) 审议中钢吉炭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中钢吉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审议《中钢吉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发布中钢吉炭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10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由于此次会议所涉及审议内容只包含2010年一季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免于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康飞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今后可能无法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康飞宇先生于2010年8月11日向公司提出了书面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接受其辞职的请求。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10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由于此次会议所涉及审议内容只包含2010年三季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免于公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诚信、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由于本年度公司独立

董事人员发生变动，目前审计委员会缺席 1 人，该人选待经董事会商讨审议后增补。人员空缺未对审计委员会工作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1、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①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

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我们审阅了公司资产财务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11 年 2 月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审计计划制订详细、时间紧凑且责任到人，能够有力的保障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所有交易记录是否保存完好，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公司年度盘点工作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能够充分反映资产质量；公司资产财务部对相关法律法规、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上述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最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

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经审核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汇总情况表，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五）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由于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目前提名委员会缺席 1 人，该人选待经董事会商讨审议后增补。人员空缺未对审计委员会工作造成影响。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7、2008、2009 年度实现的利润均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 4,908,902.63元，上年留存未分配利润-312,326,347.35，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7,417,444.72元。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2,201,771.22	0.00%	0.00
2008年	0.00	12,333,968.94	0.00%	0.00
2007年	0.00	3,890,586.38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五、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是中钢吉炭成功迈进“十二五”的起步之年，也是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益的关键之年。面临着“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由数量扩张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的大趋势，公司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轨道，管理创新与科技创新将成为企业开创新局面的两大驱动力量，为中钢吉炭的卓越发展保驾护航。

综合判断国内外形势，公司的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11 年，既要巩固“十一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保持当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又要合理利用各种有利因素促进增长、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稳中求进。

有利因素：

“十二五”期间国家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扩大内需、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刺激经济、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这给公司扩大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创造了条件；

国内外炭素市场对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需求还很紧俏，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大，目前公司推行的战略性产品结构调整正适应了这一市场需求；

公司参股建设碳纤维项目将在 2011 年投产，目前市场预期十分看好，并有望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达产达效，实现盈利，成为我公司又一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资金保障有力、生产秩序井然、员工凝心向上、公众形象良好、客户诚信增强，保持稳定较快发展的基础比较坚固。

不利因素:

金融危机的阴霾尚未完全消除，国际经济回稳好转尚需一段时间，国外炭素行业调整力度加大，炭素制品总量供大于求；

国内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库存积压量过大，国家相关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致使原本就开工率不足的各地钢企仍继续减产、限产，无疑将加大炭素制品市场的竞争；

炭素行业内部无序竞争的局面依然严峻，行业协调的约束力、规范力效能尚不能充分发挥，上游水、电、气及大宗原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可能进一步摊薄公司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1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继续发挥公司生产能力强大、产品质量优异、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等优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努力开发国内外市场；以构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炭素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大力推行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和稳健的企业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打造中钢吉炭品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努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2010年度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中钢吉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0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于201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和摘要。

由于此次会议所涉及审议内容只包含2010年一季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免于公告。

3、2010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由于此次会议所涉及审议内容只包含2010年半年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免于公告。

4、2010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由于此次会议所涉及审议内容只包含2010年三季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免于公告。

二、回顾本年度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事项。

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及前一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发生。

5、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相对可观的效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中钢吉炭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情况发生。

三、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及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需要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支付审计费用45万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股权分置改革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改承诺。

十、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的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接待调研情况见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5月12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相关问题
2010年06月15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相关问题
2010年06月09日	投资者关系网上互动平台	互联网	全体投资者	多方面
2010年08月1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10年08月26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理成资产	碳纤维方面相关问题
2010年10月2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产品结构调整及碳纤维相关事项
2010年12月07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	产品结构调整及碳纤维相关事项
2010年12月15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碳纤维方面的问题

第十章 财务报告（附后）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
- 三、会计报表附注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光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297 号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伟

2011 年 4 月 6 日

附件二：会计报表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34,369.54	122,141,600.31	194,064,434.12	189,082,08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70,525.91	93,306,828.31	136,370,912.99	130,675,199.56
应收账款	251,135,773.50	171,360,050.79	244,811,828.30	136,521,216.75
预付款项	38,681,125.75	37,966,029.05	37,283,339.42	36,546,69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05,413.64	185,193,271.05	10,463,918.85	218,023,97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8,263,334.41	939,084,768.39	884,796,423.02	778,170,8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5,490,542.75	1,549,052,547.90	1,507,790,856.70	1,489,020,03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13,500.00	70,213,500.00	159,235,500.00	159,235,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22,957.46	222,318,304.49	16,466,848.86	222,862,195.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181,745.97	444,390,041.00	568,663,980.12	483,161,039.72
在建工程	166,222,380.83	166,222,380.83	154,339,049.29	154,339,049.29
工程物资	2,178,235.66	2,178,235.66	2,205,747.66	2,205,747.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640,917.65	81,640,917.65	83,862,186.77	83,862,18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359,737.57	986,963,379.63	984,773,312.70	1,105,665,719.33
资产总计	2,415,850,280.32	2,536,015,927.53	2,492,564,169.40	2,594,685,75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098,800,000.00	1,09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124,931,588.99	116,655,178.10	154,809,853.86	145,946,507.84
预收款项	35,297,892.06	31,516,128.74	36,621,971.42	33,245,61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409,868.97	19,552,932.61	12,955,514.51	9,547,278.44
应交税费	31,372,789.33	23,777,895.61	14,819,335.04	8,319,918.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其他应付款	102,539,218.97	93,479,267.36	96,893,501.81	85,790,659.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868,346.57	1,392,298,390.67	1,421,317,164.89	1,388,066,96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5,784.83	15,145,784.83	36,636,970.50	36,636,97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73,141.07	17,773,141.07	15,982,371.79	15,982,3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18,925.90	32,918,925.90	52,619,342.29	52,619,342.29
负债合计	1,456,787,272.47	1,425,217,316.57	1,473,936,507.18	1,440,686,31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889,915,809.28	886,408,531.72	954,389,366.28	950,882,088.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417,444.72	-152,174,564.05	-312,326,347.35	-173,447,284.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063,007.85	1,110,798,610.96	1,018,627,662.22	1,153,999,44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063,007.85	1,110,798,610.96	1,018,627,662.22	1,153,999,44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5,850,280.32	2,536,015,927.53	2,492,564,169.40	2,594,685,757.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568,315,058.65	1,509,600,759.43	1,391,820,227.61	1,307,665,203.42
其中：营业收入	1,568,315,058.65	1,509,600,759.43	1,391,820,227.61	1,307,665,20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5,541,793.31	1,520,672,467.83	1,486,982,994.70	1,381,192,527.86
其中：营业成本	1,331,546,543.41	1,322,310,222.96	1,242,426,541.51	1,187,899,62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5,304.18	3,093,115.61	9,060,047.18	7,426,806.09
销售费用	79,533,648.35	38,551,817.80	65,680,781.94	36,698,411.60
管理费用	133,188,780.70	110,808,726.56	125,601,036.33	107,673,033.99
财务费用	64,421,658.17	57,381,719.43	70,492,389.33	67,615,165.69
资产减值损失	-17,914,141.50	-11,473,134.53	-26,277,801.59	-26,120,51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318,075.98	30,318,075.98	75,840,827.52	75,840,82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891.40	-543,891.40	7,972.69	7,972.69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091,341.32	19,246,367.58	-19,321,939.57	2,313,503.08
加：营业外收入	6,868,229.63	5,609,648.64	29,544,314.72	18,050,337.22
减：营业外支出	4,380,085.35	3,583,295.40	7,057,586.46	3,253,32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61,921.95	353,509.00	1,133,664.87	893,05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579,485.60	21,272,720.82	3,164,788.69	17,110,518.54
减：所得税费用	670,582.97		963,017.47	3,859,24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908,902.63	21,272,720.82	2,201,771.22	13,251,27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8,902.63	21,272,720.82	2,201,771.22	13,251,274.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4		0.0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4		0.00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64,473,557.00	-64,473,557.00	71,297,796.02	71,297,796.0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564,654.37	-43,200,836.18	73,499,567.24	84,549,0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64,654.37	-43,200,836.18	73,499,567.24	84,549,07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9,698,911.11	1,582,784,046.75	1,660,989,350.83	1,526,254,15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265.22		36,392,03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2,510.22	47,512,423.12	21,207,038.61	17,711,78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616,686.55	1,630,296,469.87	1,718,588,424.69	1,543,965,94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931,198.07	1,397,858,258.18	1,342,949,739.37	1,197,942,12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40,814.72	160,663,316.87	147,230,403.02	140,029,42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03,536.87	36,280,552.79	146,246,342.51	124,012,47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5,322.86	36,881,628.98	29,495,234.38	23,174,3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450,872.52	1,631,683,756.82	1,665,921,719.28	1,485,158,3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814.03	-1,387,286.95	52,666,705.41	58,807,56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46,724.71	33,446,724.71	81,439,884.20	81,439,88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500.00	472,500.00	1,628,000.00	1,6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10,933.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9,224.71	33,919,224.71	73,156,950.70	83,067,88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4,508.55	21,110,087.62	18,003,368.00	16,991,38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4,508.55	21,110,087.62	23,003,368.00	24,438,4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716.16	12,809,137.09	50,153,582.70	58,629,43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0	1,330,000,000.00	1,320,000,000.00	1,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800,000.00	1,298,800,000.00	1,301,200,000.00	1,30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62,333.36	59,562,333.36	65,226,270.62	65,226,27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57,692.61	1,857,69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362,333.36	1,408,362,333.36	1,368,283,963.23	1,368,283,9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2,333.36	-78,362,333.36	-48,283,963.23	-48,283,96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8,261.41		-1,682,17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30,064.58	-66,940,483.22	52,854,150.66	69,153,0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64,434.12	189,082,083.53	141,210,283.46	119,929,05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34,369.54	122,141,600.31	194,064,434.12	189,082,083.5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954,389,366.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282,899,000.00	875,211,570.26			93,665,643.29		-314,528,118.57				937,248,09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954,389,366.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282,899,000.00	875,211,570.26			93,665,643.29		-314,528,118.57				937,248,09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473,557.00					4,908,902.63				-59,564,654.37			79,177,796.02					2,201,771.22				81,379,567.24	
(一) 净利润							4,908,902.63				4,908,902.63								2,201,771.22				2,201,771.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4,473,557.00									-64,473,557.00			71,297,796.02										71,297,796.02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4,473,557.00					4,908,902.63				-59,564,654.37			71,297,796.02					2,201,771.22				73,499,567.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7,880,000.00										7,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880,000.00										7,880,000.00

												0							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07,417,444.72			959,063,007.85	282,899,000.00	954,389,366.28			93,665,643.29		-312,326,347.35		1,018,627,662.2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282,899,000.00	871,704,292.70			93,665,643.29		-186,698,559.73	1,061,570,37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282,899,000.00	871,704,292.70			93,665,643.29		-186,698,559.73	1,061,570,37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473,557.00					21,272,720.82	-43,200,836.18		79,177,796.02					13,251,274.86	92,429,070.88
(一) 净利润							21,272,720.82	21,272,720.82							13,251,274.86	13,251,274.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4,473,557.00						-64,473,557.00		71,297,796.02						71,297,796.0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473,557.00					21,272,720.82	-43,200,836.18		71,297,796.02					13,251,274.86	84,549,070.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0,000.00						7,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880,000.00						7,88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99,000.00	886,408,531.72			93,665,643.29		-152,174,564.05	1,110,798,610.96	282,899,000.00	950,882,088.72			93,665,643.29		-173,447,284.87	1,153,999,447.1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附件三：财务报表附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1999年3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2月1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炭集团)三方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2.735元/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15,0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53.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8日,以国资产权[2005]1578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炭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吉炭股份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炭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债务重组,实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07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70股股份及3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840.343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2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4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20%)的行权价格向中国中钢集团出售1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5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7月3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2007年7月27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752；注册资本：28,289.9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9号；法定代表人：杨光。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

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账龄段
1-2 年	账龄段
2-3 年	账龄段

3-4年	账龄段
4-5年	账龄段
5年以上	账龄段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账龄分析法、2%
1-2年	账龄分析法、10%
2-3年	账龄分析法、35%
3-4年	账龄分析法、100%
4-5年	账龄分析法、100%
5年以上	账龄分析法、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定额结转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氧化硅碳等副产品不单独计算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

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

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工业炉	10	3	9.70
动力设备	13	3	7.46
传导设备	25	3	3.88
工作机器	13	3	7.46
运输工具	9	3	10.78
仪表仪器	10	3	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

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

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

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防洪基金	按照营业收入的1‰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全资	吉林市和平街9号	贸易	5,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朱国斌	12393063-8	5,000	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制造	15,863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有限责任公司	姚伟川	72677415-2	15,863	0.00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吉林市和平街9号	制造	879	碳纤维及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明	74457358-1	879	0.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吉林高新创业园 A 座 412 号	制造	209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有限责任	高江	75930952-1	209	0.00
-------------------	----	-------------------	----	-----	---------------------	------	----	------------	-----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367.58			995.47
-人民币	—	—	1,367.58	—	—	995.47
银行存款：			91,730,282.72			81,779,944.12
-人民币	—	—	91,683,937.39	—	—	81,776,553.25
-美元	6,997.74	6.62	46,345.33	496.59	6.83	3,390.87
其他货币资金：			36,402,719.24			112,283,494.53
-人民币	—	—	36,402,719.24	—	—	112,283,494.53
合 计			128,134,369.54			194,064,434.12

注：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4,102,535.41	134,470,912.99
商业承兑汇票	6,967,990.50	1,900,000.00
合计	101,070,525.91	136,370,912.99

(2)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本集团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杭州萧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	2010-09-17	2011-03-17	3,2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	2010-07-19	2011-01-19	3,0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010-07-01	2011-01-04	2,1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2010-10-13	2011-04-13	2,000,000.00	是	支付原材料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2	2011-04-21	1,922,932.35	是	支付原材料款
合计			12,222,932.3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38,236.72	36.67	48,743,873.10	3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40,989.73	60.50	120,487,091.86	4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87,512.01	2.83		
合计	420,366,738.46	100.00	169,230,964.96	40.26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812,779.26	38.70	65,928,847.76	3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37,463.93	59.42	135,796,590.22	5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7,023.09	1.88		
合计	446,537,266.28	100.00	201,725,437.98	45.1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4,792,899.16	48.72	198,312,962.41	44.41
1 至 2 年	37,825,685.68	9.00	47,535,559.24	10.65
2 至 3 年	22,665,791.01	5.39	9,107,501.51	2.04
3 年以上	155,082,362.61	36.89	191,581,243.12	42.90
合计	420,366,738.46	100.00	446,537,266.2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18,941,106.71	3,442,761.84	18.18	0-4 年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3,573,910.97	271,478.22	2.00	1 年以内
SEA WATER	10,374,071.48	10,374,071.48	100.00	5 年以上
抚顺钢厂	8,787,568.88	8,787,568.88	100.00	5 年以上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8,498,527.60	849,852.75	10.00	1-2 年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5 年以上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5 年以上
CERAMARK TECHNOLOGY INC.	7,853,438.60	157,068.77	2.00	1 年以内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3,232.00	153,264.64	2.00	1 年以内
四川省江油市雯杰物资公司	7,418,780.34	7,418,780.34	100.00	5 年以上
ARCELORMITTAL GROUP	6,601,877.26	132,037.55	2.00	1 年以内
INTERMINERALS INTERNATIONAL	6,269,301.05	125,386.02	2.00	1 年以内
TA2000 S. A. DE C. V.	5,793,101.63	115,862.03	2.00	1 年以内
荏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5,511,449.00	110,228.98	2.00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5,481,010.30	312,877.86	5.71	0-3 年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5,212,082.10	312,232.38	5.99	0-2 年
CELSA INTERNATIONAL AG	5,146,262.52	102,925.25	2.00	1 年以内
SIMEC INTERNATIONAL S. A. DE C. V	5,074,198.41	101,483.97	2.00	1 年以内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9,962,325.73			无需计提
合计	154,138,236.72	48,743,873.1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700,326.23	42.34	2,154,006.52	106,952,467.30	40.31	2,139,049.35
1 至 2 年	18,938,191.23	7.45	1,893,819.12	22,768,016.69	8.58	2,276,801.67
2 至 3 年	17,328,009.32	6.81	6,064,803.27	6,517,293.49	2.46	2,281,052.75
3 至 4 年	4,524,801.73	1.78	4,524,801.73	6,291,913.55	2.37	6,291,913.55
4 至 5 年	3,085,694.55	1.21	3,085,694.55	9,071,306.20	3.42	9,071,306.20
5 年以上	102,763,966.67	40.41	102,763,966.67	113,736,466.70	42.86	113,736,466.70
合计	254,340,989.73	100.00	120,487,091.86	265,337,463.93	100.00	135,796,590.2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钢铁公司	外部单位	18,941,106.71	0-4 年	4.51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73,910.97	1 年以内	3.24
SEA WATER	外部单位	10,374,071.48	5 年以上	2.47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62,325.73	1 年以内	2.37
抚顺钢厂	外部单位	8,787,568.88	5 年以上	2.09
合计		61,638,983.77		14.68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衡阳水二冶炼厂	货款	4,413.05	对方破产	否
辽阳亚矿铁合金厂	货款	1,137,464.31	对方破产	否
北京重型机器厂	货款	43,140.32	对方破产	否
贵阳钢厂	货款	5,130,235.82	对方破产	否
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7,622.69	对方破产	否
大连保税区信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618.26	吊销营业执照	否
沈阳阿斯创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2,622.07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西关热电厂	货款	4,858,270.9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巨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91,295.37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振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106,552.92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烨盛经贸公司	货款	7,012.9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业企物资贸易公司	货款	29,646.77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钢丝厂	货款	2,476.05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大通经贸实业公司	货款	4,973,327.9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货款	6,207.0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钢铁炉料西南公司	货款	605,141.35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四川省冶金炉料公司	货款	169,952.41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市吉联铆焊厂	货款	33,600.0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258,032.36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国营青岛红旗化工厂	货款	59,239.53	吊销营业执照	否
贵州红枫铁合金集团	货款	45,882.59	吊销营业执照	否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160,000.0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合计		<u>26,573,754.57</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68,812.54	64.81	96,568,812.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18,600.19	30.62	39,604,828.48	8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4,455.16	4.57	4,612,813.23	67.79
合 计	<u>148,991,867.89</u>	<u>100.00</u>	<u>140,786,454.25</u>	<u>94.49</u>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02,651.83	71.69	110,974,220.43	9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07,382.86	22.07	34,733,703.77	97.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4,123.02	6.24	5,642,314.66	55.84
合 计	<u>161,814,157.71</u>	<u>100.00</u>	<u>151,350,238.86</u>	<u>93.53</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97,490.55	4.09	13,920,960.97	8.60
1 至 2 年	16,862,870.88	11.32	25,455,346.29	15.73
2 至 3 年	11,044,211.54	7.41	15,385,247.42	9.51
3 年以上	114,987,294.92	77.18	107,052,603.03	66.16
合计	148,991,867.89	100.00	161,814,157.7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松江炭素厂	36,231,546.47	36,231,546.47	100%	对方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异型材料石墨厂	28,419,643.26	28,419,643.26	100%	对方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13,935,483.25	100%	5 年以上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	5 年以上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5,244,329.61	100%	5 年以上
合计	96,568,812.54	96,568,812.54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47,443.59	13.26	120,948.89	664,815.20	1.86	13,296.30
1 至 2 年	85,264.74	0.19	8,526.47	111,259.38	0.31	11,125.94
2 至 3 年	16,213.44	0.04	5,674.70	341,579.63	0.96	119,552.88
3 至 4 年	2,568,603.80	5.63	2,568,603.80	517,337.68	1.45	517,337.68
4 至 5 年	541,797.76	1.19	541,797.76	385,790.91	1.08	385,790.91
5 年以上	36,359,276.86	79.69	36,359,276.86	33,686,600.06	94.34	33,686,600.06
合计	45,618,600.19	100.00	39,604,828.48	35,707,382.86	100.00	34,733,703.77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吉林市永强除尘厂	2,180,818.21	100.00	2,180,818.21	无法收回
吉林市昌达特种石墨厂	1,728,082.51	100.00	1,728,082.51	无法收回
吉林市恒达冶金炉料厂	481,825.93	100.00	481,825.93	无法收回
吉林市兰天服装厂	222,086.58	100.00	222,086.58	无法收回
中钢集团公司分、子公司	2,191,641.93			不计提
合计	6,804,455.16	67.79	4,612,813.23	

(4) 期初应收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9,570,805.89 元,根据账龄段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该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抚顺耐火材料厂	往来欠款	132,872.44	对方破产	否
合计		132,872.44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吉林松江炭素厂	外部单位	36,231,546.47	5 年以上	24.32
吉林市松江异型材料石墨厂	外部单位	28,419,643.26	5 年以上	19.07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外部单位	13,935,483.25	5 年以上	9.35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5 年以上	8.55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外部单位	5,244,329.61	5 年以上	3.52
合计		96,568,812.54		64.81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824,575.30	95.20	31,449,801.76	84.35
1 至 2 年	1,856,550.45	4.80	73,515.38	0.20
2 至 3 年			5,760,022.28	15.45
合计	38,681,125.75	100.00	37,283,339.42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尚未结算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德国艾森曼公司	外部单位	16,884,866.90	2010 年 4 月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8,909,956.42	2010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市德利化工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3,377,637.31	2010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	1,768,794.59	2010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大连宝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936,742.21	2010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2,877,997.43		

(3) 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741,657.91	4,205,253.11	224,536,404.80
在产品	644,793,931.33		644,793,931.33
库存商品	159,218,586.18	285,587.90	158,932,998.28
合 计	1,032,754,175.42	4,490,841.01	1,028,263,334.41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51,025.48	4,205,253.11	148,045,772.37
在产品	558,553,145.62	772,400.53	557,780,745.09
库存商品	180,818,004.34	1,848,098.78	178,969,905.56
合 计	891,622,175.44	6,825,752.42	884,796,423.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205,253.11				4,205,253.11
在产品	772,400.53			772,400.53	

库存商品	1,848,098.78	56,054.02	1,618,564.90		285,587.90
合 计	6,825,752.42	56,054.02	1,618,564.90	772,400.53	4,490,841.0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213,500.00	159,235,5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70,213,500.00	159,235,5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66,848.86		543,891.40	14,422,957.46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6,466,848.86		543,891.40	15,922,957.4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4,966,848.86	-543,891.40	14,422,957.4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6,466,848.86	-543,891.40	15,922,957.4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30.00	无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9	无			
合 计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	50,000,000.00	30.00	30.00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58,097,078.52	110,020,553.65	48,076,524.87		-1,812,971.32	682607722

(4)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情况。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4,979,603.10	19,972,095.82	2,218,677.86	1,472,733,02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3,745,941.25	3,186,224.13	190,205.00	436,741,960.38
工业炉	220,744,375.99	1,629,126.00		222,373,501.99
动力设备	132,063,223.50	2,533,269.91	538,203.00	134,058,290.41
传导设备	46,713,383.97	146,440.16		46,859,824.13
工作机器	561,735,251.91	9,300,417.24	1,175,369.86	569,860,299.29
运输工具	36,607,501.42	608,931.37	301,800.00	36,914,632.79
仪表仪器	23,369,925.06	2,567,687.01	13,100.00	25,924,512.07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878,080,538.85	63,993,800.15	1,746,285.10	940,328,053.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450,552.78	10,678,586.67	96,576.05	215,032,563.40
工业炉	158,297,327.93	12,329,671.55		170,626,999.48
动力设备	88,959,741.74	6,657,064.31	522,056.91	95,094,749.14
传导设备	17,690,228.04	1,616,875.14		19,307,103.18
工作机器	377,245,659.67	27,814,145.16	826,843.01	404,232,961.82
运输工具	18,212,591.69	3,225,692.72	288,102.13	21,150,182.28
仪表仪器	13,224,437.00	1,671,764.60	12,707.00	14,883,494.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6,899,064.25	-44,021,704.33	472,392.76	532,404,96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295,388.47	-7,492,362.54	93,628.95	221,709,396.98
工业炉	62,447,048.06	-10,700,545.55		51,746,502.51
动力设备	43,103,481.76	-4,123,794.40	16,146.09	38,963,541.27
传导设备	29,023,155.93	-1,470,434.98		27,552,720.95
工作机器	184,489,592.24	-18,513,727.92	348,526.85	165,627,337.47
运输工具	18,394,909.73	-2,616,761.35	13,697.87	15,764,450.51
仪表仪器	10,145,488.06	895,922.41	393.00	11,041,017.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8,235,084.13		11,862.94	8,223,221.1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10,206.15			3,810,206.15
工业炉				
动力设备	1,112,727.79			1,112,727.79
传导设备	345,209.06			345,209.06
工作机器	2,948,656.62		11,862.94	2,936,793.68
运输工具	3,708.00			3,708.00
仪表仪器	14,576.51			14,576.51
五、账面价值合计	568,663,980.12			524,181,745.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485,182.32			217,899,190.83
工业炉	62,447,048.06			51,746,502.51
动力设备	41,990,753.97			37,850,813.48
传导设备	28,677,946.87			27,207,511.89
工作机器	181,540,935.62			162,690,543.79
运输工具	18,391,201.73			15,760,742.51
仪表仪器	10,130,911.55			11,026,440.96

注：本期折旧额为 63,993,800.1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494,983.72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75,779,488.90 (原值 962,992,355.27 元) 的传导设备、工业炉、工作机器、仪器仪表、动力设备作为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3)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石墨化工程	73,544,831.41		73,544,831.41	72,050,538.80		72,050,538.80
公辅设施	54,022,862.03		54,022,862.03	46,317,455.08		46,317,455.08
技改工程	37,701,562.33		37,701,562.33	35,017,930.35		35,017,930.35
其他	953,125.06		953,125.06	953,125.06		953,125.06
合 计	166,222,380.83		166,222,380.83	154,339,049.29		154,339,049.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	-----	-------	-------	-----

长春石墨化工程	72,050,538.80	1,494,292.61	73,544,831.41
公辅设施	46,317,455.08	7,705,406.95	54,022,862.03
技改工程	35,017,930.35	17,178,615.70	14,494,983.72
合计	153,385,924.23	26,378,315.26	165,269,255.7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长春石墨化工程	3,463,086.40			95.00	95.00%	自筹、贷款
公辅设施				94.03	94.03%	自筹
技改工程	561,382.28			62.56	62.56%	自筹、贷款
合计	4,024,468.68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2,205,747.66	4,509,772.79	4,537,284.79	2,178,235.66
合计	2,205,747.66	4,509,772.79	4,537,284.79	2,178,235.6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444,304.47			96,444,304.47
土地使用权	95,724,304.47			95,724,304.47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12,582,117.70	2,221,269.12		14,803,386.82
土地使用权	11,934,117.70	2,149,269.12		14,083,386.82
用电权	648,000.00	72,000.00		720,0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83,862,186.77			81,640,917.65
土地使用权	83,790,186.77			81,640,917.65
用电权	72,0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45,784.83	60,583,139.38	36,636,970.50	146,547,882.00
合计	15,145,784.83	60,583,139.38	36,636,970.50	146,547,882.00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53,075,676.84		16,351,630.62	26,706,627.01	310,017,419.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6,825,752.42	56,054.02	1,618,564.90	772,400.53	4,490,841.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35,084.13			11,862.94	8,223,221.19
合计	368,136,513.39	56,054.02	17,970,195.52	27,490,890.48	322,731,481.41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275,779,488.90	短期借款抵押
传导设备	27,327,894.64	短期借款抵押
工业炉	49,473,381.68	短期借款抵押
工作机器	153,278,995.99	短期借款抵押
仪器仪表	8,698,898.95	短期借款抵押
动力设备	37,000,317.64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275,779,488.90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78,8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0	92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1,098,800,000.00

注：本年度以传导设备、动力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966,672,800.00 元，账面价值 275,779,488.90 元。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50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400,00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0,758,074.74	128,749,903.06
1 至 2 年	3,791,593.27	9,476,058.64
2 至 3 年	755,490.55	3,684,566.57
3 年以上	9,626,430.43	12,899,325.59
合 计	124,931,588.99	154,809,853.86

(2) 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16,668.92	
双日杰科特株式会社	10,066,808.00	21,850,240.00
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2,864,404.25	24,579,061.84
吉林市吉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56,646.11	2,620,152.41
吉林市晨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35,207.36	2,325,786.16
吉林市康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47,055.80	2,260,866.16
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29,668.56	3,001,504.07
合 计	51,516,459.00	56,637,610.64

(3)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山供销公司	1,185,707.91	尚未结算	否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	477,500.33	尚未结算	否
奉节县华电煤业有限公司	330,480.00	尚未结算	否
平罗翔龙工贸有限公司	648,867.00	尚未结算	否
吉林省汽车贸易中心	326,623.0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2,969,178.24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005,260.65	25,295,140.48
1 至 2 年	3,064,772.19	1,637,695.44
2 至 3 年	715,928.32	1,728,135.65
3 年以上	9,511,930.90	7,960,999.85
合计	35,297,892.06	36,621,971.42

(2) 大额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贞元冶炼硅有限公司	3,133,069.2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641,845.09	3,497,111.69
CRMT	1,324,580.00	1,365,660.00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72,718.40	972,718.40
吉林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	960,255.87	1,804,571.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24,502.20	1,046,378.09
吉林市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16,197.98	565,801.71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694,070.11	593,478.00
上海东大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639,479.72	193,276.92
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22,134.20	
合计	12,628,852.77	10,038,996.28

(3)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CRMT	1,324,580.00	尚未结算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72,718.40	尚未结算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694,070.11	尚未结算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906.00	尚未结算
沈阳化工机械厂	570,000.00	尚未结算
日照市钢材配送中心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吴江市元昌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尚未结算
四平红嘴钢铁公司	427,107.93	尚未结算
鸡西煤矿专用设备厂	389,521.61	尚未结算
宜晶磷酸盐化工厂	361,263.58	尚未结算
吉林市元展经济贸易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586,167.63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9.32	129,965,700.00	123,081,782.13	6,887,017.19
二、职工福利费		18,383,221.71	18,383,221.71	
三、社会保险费	5,018,776.26	38,066,125.76	37,750,858.41	5,334,043.6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487.08	7,081,256.90	7,081,256.90	14,487.0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06,378.01	23,233,911.90	22,976,287.94	4,664,001.97
3. 失业保险费	594,458.11	1,748,392.22	1,690,748.83	652,101.50
4. 工伤保险费	3,049.86	5,201,624.10	5,201,624.10	3,049.86
5. 生育保险费	403.20	800,940.64	800,940.64	403.20
四、住房公积金	2,004,342.90	5,833,486.40	5,833,486.40	2,004,342.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9,296.03	4,455,184.04	2,200,014.80	8,184,465.27
六、其他		190,509.56	190,509.56	
合 计	12,955,514.51	196,894,227.47	187,439,873.01	22,409,868.97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653,226.15	-3,611,283.09
营业税	386,288.90	-28,703.5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03,298.24	201,069.02
企业所得税	3,971,136.83	4,226,990.47
个人所得税	362,677.53	233,406.18
房产税	1,403,071.61	1,371,528.56
土地使用税	3,975,242.70	3,798,447.94
印花税	90,949.52	89948.7
产品税	49,392.92	49392.92
教育附加费	7,533,029.80	7,446,360.15
防洪基金	861,026.74	522,361.59
副调基金	62,520.00	62,520.00
残保基金	1,620,928.39	457,296.10
合 计	31,372,789.33	14,819,335.04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款	10,868,898.12	19,402,314.82
应付抵押金款	11,150,000.00	
应付往来及其他款项	80,520,320.85	77,491,186.99
合 计	102,539,218.97	96,893,501.81

(2) 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46.4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款项

11,358,699.08 元。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正大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550,000.00	尚未结算	否
吉林市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	321,014.0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871,014.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4,227,165.23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87,790.67	往来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358,699.08	往来款
鸡西五林炭素有限公司	4,283,156.14	往来款
吉炭工程公司	4,031,420.20	往来款
中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21,389.00	往来款
合 计	62,509,620.32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2,300,000.00	2,600,000.00
递延收益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7,1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收益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470,000.00	530,000.00
递延收益	工业烟气治理	213,141.07	232,371.79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920,000.00	1,040,000.00
递延收益	专项经费	50,000.00	50,000.00
递延收益	国家科技支撑专项拨款	3,520,000.00	3,530,000.00
递延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信息系统专项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800,000.00	
合 计		17,773,141.07	15,982,371.79

24、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32,373.00	50.347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006.00	0.001
1. 国有法人持股	142,430,367.00	50.346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 其他内资持股	2,006.00	0.001			2,006.00	0.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6.00	0.001			2,006.0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2,432,373.00	50.347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006.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66,627.00	49.653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82,896,994.00	9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140,466,627.00	49.653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82,896,994.00	9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0,466,627.00	49.653	142,430,367.00	142,430,367.00	282,896,994.00	99.999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100.00			282,899,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他资本公积	407,765,025.85		64,473,557.00	343,291,468.85
合计	954,389,366.28		64,473,557.00	889,915,809.28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64,473,557.00 元，其中：（1）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41,154,000.00 元；（2）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出资本公积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资本公积 23,319,557.00 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3,665,643.29			93,665,643.2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12,326,347.35	-314,528,118.57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326,347.35	-314,528,11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908,902.63	2,201,771.22	

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417,444.72	-312,326,347.35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子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共提取盈余公积 111,890.7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11,890.76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95,499,846.48	1,351,856,933.17
其他业务收入	72,815,212.17	39,963,294.44
营业收入合计	1,568,315,058.65	1,391,820,227.61
主营业务成本	1,293,001,958.17	1,222,596,484.99
其他业务成本	38,544,585.24	19,830,056.52
营业成本合计	1,331,546,543.41	1,242,426,541.5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2,082,433,664.53	1,882,882,738.71	1,769,866,925.52	1,660,413,211.41
电极糊	13,658,205.52	12,375,825.31	12,308,038.46	9,606,097.13
炭块	30,144,612.67	28,464,042.28	70,472,949.96	61,666,526.95
碳纤维	16,759,453.93	15,562,630.10	15,435,400.17	13,352,253.13
非标准	4,939,874.32	4,563,324.96	9,707,984.31	8,490,947.54
小计	2,147,935,810.97	1,943,848,561.36	1,877,791,298.42	1,753,529,036.16
减：内部抵销数	652,435,964.49	650,846,603.19	525,934,365.25	530,932,551.17
合计	1,495,499,846.48	1,293,001,958.17	1,351,856,933.17	1,222,596,484.9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630,044,027.64	1,467,348,050.08	1,494,461,599.99	1,397,666,280.06
境外	517,891,783.33	476,500,511.28	383,329,698.43	355,862,756.10
小计	2,147,935,810.97	1,943,848,561.36	1,877,791,298.42	1,753,529,036.16
减：内部抵销数	652,435,964.49	650,846,603.19	525,934,365.25	530,932,551.17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495,499,846.48	1,293,001,958.17	1,351,856,933.17	1,222,596,484.99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0 年	239,828,872.29	15.29
2009 年	209,254,741.33	15.03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12,617.00	183,992.70
城建税	3,326,881.03	6,213,238.10
教育费附加	1,425,806.15	2,662,816.38
合 计	4,765,304.18	9,060,047.1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运输费	26,019,186.02	22,768,899.18
佣金	24,848,721.92	15,344,327.20
差旅费	7,684,377.14	6,395,131.24
工资	6,548,294.45	5,903,227.61
港口费用	6,182,504.82	3,341,483.13
装卸费	2,169,052.89	2,643,152.90
社会保险及福利费	1,261,103.76	3,297,441.91
劳务费	1,056,502.00	2,711,884.69
仓储费	1,040,424.89	160,848.07
机物料消耗	424,332.77	493,420.82
其他	2,299,147.69	2,620,965.19
合 计	79,533,648.35	65,680,781.94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修理费	35,502,153.05	33,084,997.41
工资	32,016,802.31	31,416,414.45
社会保险费	11,759,429.67	10,694,127.96
土地使用税	8,447,582.18	8,491,744.26

劳务费	7,098,350.51	5,321,678.89
折旧	4,880,476.49	4,516,739.80
职工福利费	4,489,552.77	2,521,159.24
房产税	3,246,601.63	3,221,872.39
办公费	3,070,137.23	2,515,821.45
物料消耗	2,863,939.08	1,748,079.85
其他	19,813,755.78	22,068,400.63
合 计	133,188,780.70	125,601,036.33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59,564,402.88	74,424,825.69
减：利息收入	1,595,340.32	7,035,140.4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4,749,899.68	2,041,270.06
其他	1,702,695.93	1,061,434.01
合 计	64,421,658.17	70,492,389.33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3,891.40	7,972.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352.6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2,500.00	1,628,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74,127,502.16
合 计	30,318,075.98	75,840,827.52

注：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30,389,467.38 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确认投资收益 472,500.00 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543,891.40	7,972.69	联营企业净利变动
合 计	-543,891.40	7,972.6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6,351,630.62	-28,712,621.84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562,510.88	2,434,820.25
合 计	-17,914,141.50	-26,277,801.59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692.13	4,905,693.42	39,69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692.13	1,988,467.37	39,692.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17,226.05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385,030.72	2,172,260.21	5,385,030.72
其他	1,443,506.78	22,466,361.09	1,443,506.78
合 计	6,868,229.63	29,544,314.72	6,868,229.6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岗位补贴	1,570,800.00	1,624,632.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60,000.00
工业烟气治理	19,230.72	17,628.21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120,000.00	160,000.00
研发补贴资金	25,000.00	10,000.00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财政厅协调发资金	120,000.00	
军品配套生产线补助资金	1,190,000.00	
同性石墨生产技术研究	1,180,000.00	
合 计	5,385,030.72	2,172,260.21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1,921.95	1,133,664.87	461,92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1,921.95	1,133,664.87	461,921.95
对外捐赠支出	558,500.00	100,000.00	558,500.00
防洪基金	1,752,740.41	1,985,987.02	1,752,740.41
其他	1,606,922.99	3,837,934.57	1,606,922.99
合 计	4,380,085.35	7,057,586.46	4,380,085.35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0,582.97	-1,409,482.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72,500.00
合 计	670,582.97	963,017.47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74	0.0174	0.0078	0.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83	-0.0983	-0.2503	-0.2503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908,902.63	2,201,771.2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908,902.63	2,201,77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00,255.95	-70,801,966.6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7,800,255.95	-70,801,966.65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4,872,000.00	159,422,558.6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718,000.00	39,855,639.6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319,557.00	48,269,122.94
合计	-64,473,557.00	71,297,796.02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代收款项	19,500,000.00	4,125,759.64
利息	1,595,340.32	7,035,140.33
抵押金	6,000,000.00	807,126.91
政府补助拨款	15,055,800.00	8,614,632.00
往来及其他	8,171,369.90	644,379.63
合计	50,322,510.22	21,207,038.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运输费	1,356,605.15	849,987.1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差旅费	8,119,876.90	7,327,576.29
办公费	596,839.73	1,462,222.98
代垫款项	15,622,367.10	8,656,323.87
业务招待费	2,236,936.27	1,841,536.55
手续费	1,220,551.97	902,856.71
抵押金	8,525,733.44	1,352,060.73
排污费	822,986.16	868,007.09
综合服务费	2,580,669.88	
捐赠支出	500,000.00	
往来及其他	4,492,756.26	6,234,663.06
合计	46,075,322.86	29,495,234.3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50,000,000.00	1,857,692.61
合计	50,000,000.00	1,857,692.61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8,902.63	2,201,771.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914,141.50	-26,277,80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993,800.15	70,926,038.54
无形资产摊销	2,221,269.12	2,233,59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229.82	-3,772,028.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64,402.88	72,656,08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18,075.98	-75,840,827.5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2,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31,999.98	213,852,14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88,791.38	53,514,77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30,635.51	-259,199,5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814.03	52,666,705.4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134,369.54	194,064,43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64,434.12	141,210,28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30,064.58	52,854,150.6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8,134,369.54	194,064,434.12
其中：库存现金	1,367.58	99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730,282.72	81,779,94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402,719.24	112,283,494.5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34,369.54	194,064,434.1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大街 8号	黄天文	主营冶金资源开发、 贸易物流、冶金装备 和材料制造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104,577,000.00	46.44	46.44	10001449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2201691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4476713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44096897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33307006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59572263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08157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5780461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32211619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02435463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24216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33518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1002X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82467739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24885406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665355383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32201330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24665200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0716915X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220523479
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7012186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35337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9988254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3,691,608.55	0.32	18,602,732.66	2.29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7,744,818.93	2.1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53,860,400.77	4.66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1,254.01	0.0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958,014.04	0.60	8,519,402.28	1.05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192,980.21	0.54	11,794.87	0.00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37,700.00	0.01	172,935.04	0.02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市场定价			4,170,940.19	0.51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656,584.44 0.06

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3,069,536.00	6.15	8,293,404.06	11.28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修理	市场定价	9,611,588.35	19.24	19,923,644.01	27.11

③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8,533.11	0.00	39,619.23	0.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7,881,605.38	0.53	11,322,292.31	0.81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92,408.54	0.03	6,834,405.67	0.49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034,959.66	0.20	2,132,522.82	0.15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25,668,208.83	1.72	7,829,236.78	0.56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642,127.85	0.05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5,040.00	0.00	3,350.43	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6,869,563.46	0.46	8,870,680.67	0.64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7,024,850.82	1.14	23,551,322.86	1.69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5,098,310.87	0.34	4,009,333.06	0.29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784,950.99	0.05	390,385.30	0.03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47,419.87	0.02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992,280.77	0.07	345,800.00	0.02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1,601,633.31 0.74

(2) 关联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初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金余额 3,266.44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130.57 万元，期末应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余额 1,135.87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34.12 万元	30.47 万元
其中：		
10 万元以下	7 人	7 人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3,573,910.97	271,478.22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3,332,757.40		2,484,024.60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20,493.3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799,908.01		3,869,570.58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3,362,552.40		709,366.62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9,962,325.73		9,154,438.52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926,258.45		567,865.80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37,116.18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59,554.50		98586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06,481.25			
合计	35,423,748.71	271,478.22	17,541,461.61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2,189,187.81	
合计	12,737,809.95	12,737,809.95	14,926,997.76	12,737,809.95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4,600.22	234,600.22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137.00	250,028.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16,668.92	

合 计	28,912,406.14	484,628.22
预收款项: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204,716.04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55,827.00	
合 计	560,543.04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87,790.67	8,110,209.33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059,059.80	99,492.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31,420.20	9,662,136.9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358,699.08	32,664,393.33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4,227,165.23	
中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21,389.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50,815.59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252,000.00	
合 计	60,288,339.57	50,536,231.59

九、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63,660.04	32.06	37,635,038.03	3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174,859.36	64.14	93,755,361.29	4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1,930.71	3.80		
合 计	302,750,450.11	100	131,390,399.32	43.4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33,811.66	33.33	53,409,380.96	5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961,255.44	64.27	108,719,628.96	5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5,159.57	2.40		
合 计	298,650,226.67	100.00	162,129,009.92	54.2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345,391.41	41.07	96,690,000.11	32.38
1 至 2 年	37,047,507.38	12.24	38,197,615.95	12.79
2 至 3 年	22,665,791.01	7.49	8,973,486.33	3.00
3 年以上	118,691,760.31	39.20	154,789,124.28	51.83
合计	302,750,450.11	100.00	298,650,226.6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18,941,106.71	3,442,761.84	18.18	0-4 年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3,573,910.97	271,478.22	2.00	1 年以内
抚顺钢厂	8,787,568.88	8,787,568.88	100.00	5 年以上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8,498,527.60	849,852.75	10.00	1-2 年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5 年以上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5 年以上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3,232.00	153,264.64	2.00	1 年以内

四川省江油市震杰物资公司	7,418,780.34	7,418,780.34	100.00	5 年以上
荏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5,511,449.00	110,228.98	2.00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5,481,010.30	312,877.86	5.71	0-3 年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5,212,082.10	312,232.38	5.99	0-2 年
合计	97,063,660.04	37,635,038.0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953,323.68	38.09	1,479,066.47	59,860,977.88	31.18	1,197,219.56
1 至 2 年	18,535,594.23	9.55	1,853,559.42	22,698,597.00	11.82	2,269,859.70
2 至 3 年	17,328,009.32	8.92	6,064,803.27	6,383,278.31	3.33	2,234,147.45
3 至 4 年	4,524,801.73	2.33	4,524,801.73	6,208,869.29	3.23	6,208,869.29
4 至 5 年	3,085,694.55	1.59	3,085,694.55	8,714,634.04	4.54	8,714,634.04
5 年以上	76,747,435.85	39.52	76,747,435.85	88,094,898.92	45.90	88,094,898.92
合计	194,174,859.36	100.00	93,755,361.29	191,961,255.44	100.00	108,719,628.9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通化钢铁公司		18,941,106.71	0-4 年	6.26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3,573,910.97	1 年以内	4.48
抚顺钢厂		8,787,568.88	5 年以上	2.9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扎哈 尔分公司		8,498,527.60	1-2 年	2.81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5 年以上	2.66
合计		57,852,273.22		19.1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750,646.36	82.69	17,982,139.56	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14,975.83	13.95	26,292,103.22	8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1,891.64	3.36		

合计	229,467,513.83	100.00	44,274,242.78	19.29
----	----------------	--------	---------------	-------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649,524.60	87.14	27,655,566.50	1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09,970.86	8.69	22,441,262.32	9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61,312.42	4.17		
合计	268,120,807.88	100.00	50,096,828.82	18.6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3,035,152.28	79.77	217,784,593.96	81.23
1 至 2 年	2,240,118.67	0.98	111,259.38	0.04
2 至 3 年	16,213.44	0.01	341,579.63	0.13
3 年以上	44,176,029.44	19.24	49,883,374.91	18.60
合计	229,467,513.83	100.00	268,120,807.8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0,308,893.47			子公司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21,459,613.33			子公司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碳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00	5 年以上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5,244,329.61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89,750,646.36	17,982,139.56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50,607.77	17.96	115,012.17	557,702.39	2.39	11,154.05
1 至 2 年	85,264.74	0.27	8,526.47	111,259.38	0.48	11,125.94
2 至 3 年	16,213.44	0.05	5,674.70	341,579.63	1.47	119,552.87
3 至 4 年	2,495,368.77	7.79	2,495,368.77	517,337.68	2.22	517,337.68
4 至 5 年	517,337.68	1.62	517,337.68	361,330.83	1.55	361,330.83
5 年以上	23,150,183.43	72.31	23,150,183.43	21,420,760.95	91.89	21,420,760.95
合计	32,014,975.83	100.00	26,292,103.22	23,309,970.86	100.00	22,441,262.3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308,893.47	1 年以内	65.50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子公司	21,459,613.33	1 年以内	9.35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 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5 年以上	5.55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外部单位	5,244,329.61	5 年以上	2.29
长春岩棉厂	外部单位	4,650,245.31	4-5 年	2.03
合 计		194,400,891.67		84.7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06,395,347.03			206,395,347.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66,848.86		543,891.40	14,422,957.46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 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22,862,195.89		543,891.40	222,318,304.4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 任公司	成本法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 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28,981.18	6,428,981.18		6,428,981.18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2,060.82	1,292,060.82		1,292,060.82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 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 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4,966,848.86	-543,891.40	14,422,957.46
合 计			222,862,195.89	-543,891.40	222,318,304.4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位享有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 红利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无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7.26	97.26	无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4.31	94.31	无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72	61.72	无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9	无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30.00	无	
合 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32,656,190.34	1,205,363,916.29
其他业务收入	176,944,569.09	102,301,287.13
营业收入合计	1,509,600,759.43	1307665203.42
主营业务成本	1,179,503,902.71	1,104,286,562.47
其他业务成本	142,806,320.25	83,613,060.72
营业成本合计	1,322,310,222.96	1,187,899,623.1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1,284,731,120.19	1,137,600,553.83	1,136,810,499.84	1,047,319,495.05
电极糊	30,144,612.67	28,464,042.28	70,472,949.96	61,666,526.95
炭块	20,323,685.05	15,982,534.17	12,308,038.46	9,606,097.13
小计	1,335,199,417.91	1,182,047,130.28	1,219,591,488.26	1,118,592,119.13
减: 内部抵销数	2,543,227.57	2,543,227.57	14,227,571.97	14,305,556.66
合 计	1,332,656,190.34	1,179,503,902.71	1,205,363,916.29	1,104,286,562.4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332,656,190.34	1,179,503,902.71	1,205,363,916.29	1,104,286,562.47
合 计	1,332,656,190.34	1,179,503,902.71	1,205,363,916.29	1,104,286,562.4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0 年	181,407,547.62	12.02
2009 年	209,254,741.33	16.0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3,891.40	7972.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352.6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2,500.00	1,628,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74,127,502.16
合 计	30,318,075.98	75,840,827.52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543,891.40	7,972.69	联营企业净利变动
合 计	-543,891.40	7,972.6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72,720.82	13,251,27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3,134.53	-26,120,51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957,415.03	61,744,626.30
无形资产摊销	2,221,269.12	2,233,59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816.87	-4,012,634.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64,402.88	69,778,85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18,075.98	-75,840,8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2,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32,472.94	179,199,23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32,614.17	10,962,42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4,157.61	-174,760,9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286.95	58,807,563.1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141,600.31	189,082,083.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082,083.53	119,929,05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40,483.22	69,153,030.44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2,229.82	3,772,02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030.72	2,172,26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74,127,50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4,656.62	16,542,43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2,877,611.66	96,614,230.42
所得税影响额	168,453.08	23,610,49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 计	32,709,158.58	73,003,737.87

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174	0.01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0983	-0.098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908,902.63 / (1,018,627,662.22 + 4,908,902.63 \div 2 - 64,473,557.00 \div 2)$$

$$= 0.5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800,255.95 / (1,018,627,662.22 + 4,908,902.63 \div 2 - 64,473,557.00 \div 2)$$

$$= -2.8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8。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8,134,369.54 元，比期初减少 33.97%，主要原因是为购买原材料增加，支付原材料款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0,213,500.00 元，比期初减少 55.91%，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部分所持东北证券股票及所持股票市值变动所致。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400,000.00 元，比期初增加 180.00%，主要原因是为支付购买材料款，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2,409,868.97 元，比期初增加 72.98%，主要原因是计入职工薪酬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需在下期支付是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31,372,789.33 元，比期初增加 111.70%，主要原因是因销售增加，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15,145,784.83 元，比期初减少 58.66%，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部分所持东北证券股票及所持股票市值变动，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7)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4,765,304.18 元，比同期降低 47.4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流转税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17,914,141.50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31.83%，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 30,318,075.98 元，比同期减少 60.02%，主要原因是所持东北证券股票市价变动，出售份额及实现收益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6,868,229.63 元，比同期减少 76.75%，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无需支付款项较上期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4,380,085.3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9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事项减少所致。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 595,265.22 元,比同期减少 98.36%,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石墨产品取消了出口退税所致。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50,322,510.2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29%,主要原因是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为 58,703,536.87 元,比同期减少 59.86%,主要原因是上期留抵进项及本期新增进项税额抵扣,本期实际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46,075,322.86 元,比同期增加 56.21%,主要原因是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33,446,724.71 元,比同期减少 58.93%,主要原因是所持东北证券股票出售份额及实现收益减少所致。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472,5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0.9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东北证券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3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00%,主要原因是关联单位借款增加所致。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5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及本期新增关联单位借款所致。

